**合同范本（仅供参考）**

**蒲城县文化广场服务中心**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采购，在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 **合同内容**

2026年城区各广场保洁服务项目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

说明：1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2、合同总金额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人工、管理、保险、税费、利润、材料、设备、工具购置等全部费用。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（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）

**四、交付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（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）

**五、服务内容**

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，为指定广场提供包括清扫保洁、公厕管理、夜班执勤、消毒消杀、垃圾清运、文明宣传及季节性专项工作等综合保洁服务。

**六、人员与岗位管理**

1、乙方须按照要求的岗位配置标准，足额配备符合要求的主管3人、保洁员34人、公厕管理员22人、司机3人及夜班执勤人员6人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人员”）共计68人。

2、乙方应与其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，负责支付工资、缴纳保险，并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工伤、意外等全部安全责任及劳动争议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。对于甲方认为不符合岗位要求或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人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调换。

4、甲乙双方合作到期如不再续约，甲方不得使用乙方项目组成员。甲方如继续使用乙方前期培训人员，须按合同金额30%做出违约赔偿，补偿乙方人员招聘培训、团队组建过程中各项支出的损失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八、验收**

（一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 四份，乙方 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